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岸）环准〔2026〕14号

重庆市益善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益善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工程（项目代码：2512-500108-04-01-291928）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利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DWUY900）编制的《重庆市益善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改建工程项目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此批准书生效时间为公示期满之日起自行生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同步公示，共计十个工作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行政审批专用章



---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利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